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87/16-17(01)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在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發展項目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一直以來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社會福利設施的供應。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地方，以應付現時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要。就此，相關政府部門一直保持密切溝通，探討可否在新房屋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包括公屋發展項目)中預留合適用地和處所，以供設置福利設施。

3. 根據現行機制，規劃署或房屋署("房署")會就具潛質作公屋發展的新發展區或用地，與相關部門(包括社署)及機構商議，並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從而在有關公屋項目中，就社區設施的供應作出規劃。社署在考慮是否在新公屋發展項目內設置擬議的福利設施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以及規劃署或房署的意見，以訂定適宜的福利設施建議。除在新公屋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地點或處所外，社署亦一直有與房署合作，探討可否將現時在公屋內合適的空置非住宅處所，以及位於公屋住宅大廈地下的合適空置空間，改建作福利用途。

委員的商議工作

在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劃

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制訂公屋發展計劃時，不應只顧公屋供應而忽略社區設施的需要，尤其是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院舍")。在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院舍照顧福利設施，會導致公屋供應減少，但政府當局不應因此而淡化提供該等設施的重要性。鑒於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漫長，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為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目標，以及在新公屋項目的總面積中，編配一個特定百分比的面積作此用途。

5.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在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不同種類設施(包括社區、教育、福利設施等)會受可興建樓面面積所局限，增加一類設施的供應會導致其他設施的供應減少。社署和房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全面規劃公屋單位和社區設施的供應。若有建議提出興建福利設施，而初步評估為可行，有關的初步建議將納入相關公屋發展項目的規劃大綱內。多項此類建議已納入規劃大綱內。

6. 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利用公屋住宅大廈的較低樓層，以及公共屋邨的空置住宅和非住宅單位，設立院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等。公共屋邨的一些空置空間，亦可用來設立福利設施。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一些新的公共屋邨，倘若可行，福利設施會設於公屋大廈的較低樓層。若有建議提出將位於現有公共屋邨中住宅大廈地下的合適空置空間改建為福利處所，當局會進行可行性研究。院舍在建築物高度、淨空高度、走廊闊度、升降機設施、泊車位等方面所受的限制，對於將住宅單位改建作院舍會造成技術困難。鑒於改建的做法會減少公屋出租單位的數目，對公屋供應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地區意見，包括相關持份者及公屋居民對於將現有公屋單位改建作院舍的建議有何看法。

8. 鑒於在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並非標準安排，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制訂公屋發展計劃時，應顧及區內對福利服務的需求。當局應在規劃階段制訂具體準則和程序，以釐定加入公屋發展項目的設施種類，以及估計該等設施的規模。

9. 政府當局表示已積極物色合適用地興建福利設施。在 2015-2016 年度，將會納入 28 個公屋發展項目的 99 項福利設施，有關建造工程正在進行或規劃中。這些設施包括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規劃署和房署會就具潛質作公屋發展的發展區或用地，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議。社署亦會檢視個別地區的福利設施供求情況，並探討有關用地可否容納所需的設施。設立福利設施與否，將視乎個別工程項目及有關社區的需要而定。

10. 為緩解缺乏合適處所提供福利服務的問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興建較高的福利大樓。政府當局表示，在新的公屋發展項目，只要符合法定規定，會考慮在福利大樓的較高樓層設立福利設施。鑒於公屋需求殷切，政府當局考慮在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時，應按個別情況考慮對公屋供應的潛在不良影響。

11. 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了政府當局就新落成公共屋邨所作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繼續致力與相關部門探討在新公屋發展項目預留用地或處所作福利用途，並就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做好服務規劃工作，以提供合適和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配套。儘管聽取了政府當局的匯報，事務委員會認為，遷入新落成公共屋邨的居民往往面對缺乏各類服務及設施的情況，尤其是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事務委員會通過了兩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居民入伙前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計劃及提供足夠服務及設施，以滿足居民各類基本需要；確保在新落成公共屋邨所在地區內於居民入伙前已有服務及設施可供使用(包括為殘疾人士、長者、家庭、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服務及設施)；以及為新公共屋邨設立社工服務隊，為期 5 年，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建立社區資本。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這些議案採取所需的行動。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3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IV 項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通過的議案**

鑒於現時各區的現有社會福利設施服務已嚴重不足，尤其為長者服務的各類社區照顧服務已嚴重不足，就此，本委員會建議：

1. 要求盡快檢視現行的各類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源及人手編制，並需就此進行 18 區公眾及業界諮詢；
2. 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新落成的屋邨規劃時，預留空間作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及院舍服務設施；及
3. 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檢視並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增訂條文，需按區內的長者人口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及院舍服務，並以社區照顧服務為主。

動議人：劉小麗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IV 項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通過的議案

鑒於多年來搬遷至新落成公共屋邨的居民往往要做開荒牛，面對社福、教育、醫療、交通、就業、購物等各類設施及服務不足，本委員會建議：

1. 設立新公共屋邨的社工服務隊，為期 5 年，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建立社區資本；
2. 區內的服務及設施，包括幼兒、殘障、長者、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等相關服務，應於居民入伙前提供；及
3. 新屋邨入伙前，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計劃及提供足夠服務，以滿足居民在社福、交通、教育、就業、醫療及購物等基本需要。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在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2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11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10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7月3日